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簡萱雯  
電話：06-6351762  
傳真：06-6372147  
電子信箱：jswe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善化區陽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80648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648315A0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」實施要點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8年5月30日藝視字第10800017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旨摘要點伍、比賽方式二、決賽(六)評審2. 複選(2)繪畫類國小高年級普通班組：經評審委員擇優之作品，其參賽者應參加108年11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時30分於郵政博物館舉行之現場創作（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）。（現場創作簡章詳實施要點附件二）

三、為求比賽之公平公正，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務必遵守參賽規則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抄襲、代筆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。

四、該實施要點可至該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([http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\\_news.aspx](http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))最新消息或「實施要點」專區下載。

五、本市比賽將依上開實施要點另訂實施計畫，並另行公告。

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黃旭絹小姐  
(02—23110574分機236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電 2019/06/10 文  
交 08:55:33 章

裝

訂

線

27